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3-03125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示范性 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23〕146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示范性 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吉发改审批〔2023〕146 号

省教育厅:

你单位《关于商请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函》（吉教规划函〔2023〕14 号）收悉。根据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的报告》（琼咨吉综 JL23-0016）提出的审查意见，经研究认为，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符合《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3〕22 号）要求，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220000-04-01-587237）。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实训楼 1 栋，改扩建实训基地 2 栋，新建及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5072.53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供热、给排水等附属工程。购置公用工程设备 12 台（套）。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建服务吉林省万亿级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楼，建筑面积 1423.72 平方米，地上一层。主要设置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专业实训区、配电间、弱电间等。

（二）改扩建研学一体化综合智能交通调度指挥演练基地楼，原建筑面积 1004 平方米，改建后建筑面积 2016.32 平方米。拆除原一层顶外挑檐、坡屋顶、内部填充墙体、门斗等，加固顶梁、柱等构件，增扩建一层。改建后为地上二层，对功能区重新布局，一层主要设置高寒高铁模拟驾驶虚拟仿真实训室、信号控制机房、信号控制室、配电间等，二层主要设置智慧高铁服务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高铁牵引变电所虚拟仿真实训室等。

（三）改扩建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基地楼地上部分，原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789 平方米，改建后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632.49 平方米。拆除原一层顶外挑檐、坡屋顶、门斗等，原一层设备机房使用功能与分隔不变，加固顶梁、柱等构件，增扩建一层，地下室不做改动。改建后为地上二层，一层主要设置开闭所、换热站、采油发电机房、生活水泵房等，二层主要设置 CTCS-3 列控虚拟仿真实训室、调度指挥中心等。

三、主要技术标准

服务吉林省万亿级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楼采用钢框架支撑结构，研学一体化综合智能交通调度指挥演练基地楼、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基地楼采用框架结构。服务吉林省万亿级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楼建筑高度 5.8 米，研学一体化综合智能交通调度指挥演练基地楼建筑高度为 11.8 米，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基地 12.25 米。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均为二级。各建筑均为独立基础，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均为丙级，抗震设防烈度均为 7 度。服务吉林省万亿级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楼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其余为 40 年。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均为 I 级。建筑物防雷等级均为二类。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均为 D 级。各建筑室外消火栓系统用水量均为 25 升/秒；研学一体化综合智能交通调度指挥演练基地楼、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基地楼室内消火栓系统用水量均为 15 升/秒。利用校区内大国工匠实验班实训基地地下有效容积为 560 立方米的防水池提供消防水源，利用吉林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2#楼楼顶有效容积为 18 立方米的高位水箱提供火灾初期消防系统所需水量及水压。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基地楼消防、弱电系统用电按二级负荷供电；其余用电均按三级负荷供电。由室外箱式变电站引入 220/380 伏线路为各建筑供电，其中二级负荷采用两台变压器提供两路低压电源互为备用，在重要弱电负荷机房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作为备用电源。应急照明采用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

四、建设地点

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吉桦东路 1 号，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五、建设年限

1 年。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942.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26.4 万元，其他费用 223.21 万元，预备费 92.5 万元（详见附表）。可研批复确定资金来源为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自筹。

七、相关要求

（一）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要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建设过程当中资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 年内未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概算表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7 月 6 日